

<<先秦至两宋乐官制度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先秦至两宋乐官制度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218063065

10位ISBN编号：7218063063

出版时间：2009-6

出版时间：广东人民出版社

作者：黎国韬

页数：53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先秦至两宋乐官制度研究>>

### 前言

黎国韬博士《先秦至两宋乐官制度研究》即将付梓刊行，黎君嘱余作序，余自知谫陋，且向来疏懒，撰序诚非良选，然不得获辞，故惴惴而言之。

黎君从事古代乐官制度研究，历有年矣。

本世纪初，在中山大学中文系戏剧史专业攻读博士学位期间，黎君从古代戏剧起源和发展的层面，思考探索中国古代从上古到近代的乐官制度及其作用影响，其博士学位论文，后以《古代乐官与古代戏剧》为题，由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由于专业缘故，这部著作的重点是在与戏曲史有关的诸多问题，还不能说是专门研究古代乐官之作，但黎君也因此在古代乐官制度上获得了知识、材料与问题的丰厚积累。

为了对古代乐官制度问题作更深入探索，2003—2005年，黎君进入中大历史系博士后流动站继续从事研究工作，其间有意识地加强史学方面的训练，以期进一步提升自己的学术功力。

在站两年，黎君知难而进，勤奋读书，运用史学研究方法，结合古代音乐戏剧理论知识，完成了30余万字研究报告初稿，并在出站答辩时，得到历史系诸多教授首肯，被评为优等。

这部内容翔实、卓有创见的《先秦至两宋乐官制度研究》，正是在其博士后出站报告基础上，进一步充实完善而成。

## <<先秦至两宋乐官制度研究>>

### 内容概要

《先秦至两宋乐官制度研究》是国内第一部对古代乐官制度进行通代研究的学术专著，全书分为上下两篇。

上篇一至六章，主要研究先秦至两宋时期乐官制度的起源、形成、发展及变化，较为完整地勾勒了这一历史发展的全过程。

下篇七至十章，是对古代乐官制度的专题研究，论及了与乐官制度相关的一些重要问题，诸如乐官功能、乐部西来、乐部东传、乐府、太乐署、鼓吹署、总章署、清商署、协律乐官、乐部尚书、教坊、云韶部、宣徽院等等。

## <<先秦至两宋乐官制度研究>>

### 作者简介

黎国韬 男，1973年10月生于广州，祖籍广东东莞。

1992年考入中山大学中文系，相继取得文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其中博士毕业论文获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提名；2005年，同校历史学博士后出站。

现为中山大学文系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中心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曾出版学术专著《古代乐官与古代戏剧》（2004）《梁辰鱼研究》（2007）2种；主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广东省重点文科地重大项目各1项；发表学术论文（独撰）近40篇。

## &lt;&lt;先秦至两宋乐官制度研究&gt;&gt;

## 书籍目录

引言上篇 先秦至两宋乐官制度发展史 第一章 乐官制度之起源与形成 第一节 乐官制度形成于商代后期考 第二节 论乐官源出于巫官 第三节 传说时代乐官简说 第二章 两周及春秋战国乐官制度 第一节 乐官制度之繁荣 第二节 春秋各国乐官制度 第三节 战国诸雄乐官制度 第三章 秦汉乐官制度 第一节 奉常与秦代乐官制度 第二节 西汉乐官制度之再兴 第三节 东汉乐官制度之演进 第四章 魏晋南北朝乐官制度 第一节 三国乐官制度 第二节 两晋乐官制度 第三节 十六国乐官制度钩沉 第四节 南朝四代乐官制度之新变 第五节 北朝乐官制度 第五章 隋唐五代乐官制度 第一节 隋朝乐官制度之成熟 第二节 唐代乐官制度 第三节 五代十国乐官制度 第六章 两宋辽金西夏乐官制度 第一节 两宋乐官制度 第二节 辽金西夏乐官制度下篇 先秦至两宋乐官制度重要问题述论 第七章 古代乐官的功能及其他 第一节 乐官之正乐功能 第二节 乐官之文化保存功能 第三节 乐官之传播功能 第四节 西来乐部与乐部东传——乐官传播功能补述 第五节 乐官之政治功能 第六节 师出以律补解——兼论乐官之军事功能 第八章 太乐与鼓吹考述 第一节 秦汉至宋金太乐职能演变考——兼论若干戏剧乐舞问题 第二节 鼓吹乐起源简议 第三节 汉唐鼓吹制度沿革考 第九章 乐府总章等乐官考述 第一节 乐府起源新考 第二节 协律官源流考 第三节 总章官署源流考 第四节 清商官署沿革考 第五节 乐部尚书考略——北魏宫廷乐官制度的重新审察 第十章 教坊宣徽院等乐官考述 第一节 唐五代两宋教坊制度演变考 第二节 辽金元教坊制度源流考 第三节 云韶部与北宋教坊关系再探 第四节 宣徽院与宫廷乐舞关系初探结语附录 附录一 唐宋教坊梨园问题杂述 附录二 先秦至两宋乐官制度大事编年征引文献后记

## <<先秦至两宋乐官制度研究>>

### 章节摘录

二、女乐与俳倡优伶 战国时期，乐舞及乐制上有两大特点，一是女乐极盛，二是俳倡优伶极盛。

女乐在春秋时已常用于国与国之间的馈赠，颇见载于《左传》等文献。

文物上反映的女乐，如河南辉县赵固镇魏墓出土铜鉴，腹部刻有宴乐射猎图；又如故宫博物馆藏桑猎宴乐壶上之射雁宴乐图，均是女乐表演及其繁盛之生动写照。

从乐官建置的角度讲，女乐属于内廷乐的一种，与外廷属于政府官的乐官在性质上颇有区别。

女乐自春秋战国兴盛以后，历代王朝几乎都设有大批的内廷女乐。

例如秦始皇咸阳宫内有钟鼓美人，西汉有掖庭女乐，东汉、曹魏有总章女伎，魏晋南朝有清商伎，唐宋有教坊女伎、率更寺女乐、仙韶院女乐，等等。

本稿后面章节还将谈到这些问题，兹不赘。

接下来拟专门谈谈俳倡优伶的问题。

伶与优，始见于春秋；最迟战国，则俳倡优伶四种乐官均已见于文献记载。

在功能方面，倡、俳、优、伶四者原本颇有异同，由于秦汉以后逐渐混淆，其设分之原意，遂不甚为人所知，故有辨清的必要。

先看《说文》对俳、倡、优、伶四者的解释：“优，饶也，一曰倡也”；“伶，弄也”；“倡，乐也”；“俳，戏也”。

段注云：“以其戏言之，谓之俳；以其音乐言之，谓之倡，亦谓之优；其实一物也。”

<<先秦至两宋乐官制度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